

證人拒絕證言陳明書		
案號	年度勞裁字第 號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
陳明人	○○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為拒絕證言陳明事：		
申請人○○○與相對人○○○間○○○裁決事件（○○年度字第○○○號），貴裁決委員會		
預定在○○年○月○日○午○時○分行調查詢問程序，並通知陳明人到場作證。		
陳明人因（請具體拒絕證言說明原因、事實，如有文書並請提出）		
為此拒絕證言且於詢問期日不到場。		
此 致		
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		
證物名稱 及件數	○○○ ○件。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具狀人 撰狀人		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